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环境保护标准

HJ 298 - 2019

代替 HJ/T 298-2007

危险废物鉴别技术规范

Technical specifications on identification for hazardous waste

2019-11-12 发布

2020-01-01 实施

生态环境部 发布

目 次

前 言	i
1 适用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样品采集	2
5 制样、样品的保存和预处理	6
6 样品检测	6
7 检测结果判断	6
8 环境事件涉及的固体废物的危险特性鉴别技术要求	7
9 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8
10 实施与监督	8

前 言

为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法规，加强危险废物环境管理，保证危险废物鉴别的科学性，制定本标准。

本标准规定了固体废物的危险特性鉴别中样品的采集和检测，以及检测结果判断等过程的技术要求。

本标准首次发布于 2007 年，本次为第一次修订。

此次修订的主要内容：

进一步细化了危险废物鉴别的采样对象、份样数、采样方法、样品检测、检测结果判断等技术要求；

增加了环境事件涉及的固体废物危险特性鉴别的采样、检测、判断等技术要求。

本标准由生态环境部固体废物与化学品司、法规与标准司组织修订。

本标准主要起草单位：中国环境科学研究院。

本标准由生态环境部 2019 年 11 月 12 日批准。

本标准自 2020 年 01 月 01 日起实施。

本标准由生态环境部解释。

危险废物鉴别技术规范

1 适用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固体废物的危险特性鉴别中样品的采集和检测，以及检测结果判断等过程的技术要求。

本标准适用于生产、生活和其他活动中产生的固体废物的危险特性鉴别，包括环境事件涉及的固体废物的危险特性鉴别。

本标准适用于液态废物的鉴别。

本标准不适用于放射性废物鉴别。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本标准内容引用了下列文件中的条款。凡是不注明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有效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GB 5085.1	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腐蚀性鉴别
GB 5085.2	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急性毒性初筛
GB 5085.3	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浸出毒性鉴别
GB 5085.4	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易燃性鉴别
GB 5085.5	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反应性鉴别
GB 5085.6	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毒性物质含量鉴别
GB 5085.7	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
GB 34330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
GB/T 3723	工业用化学产品采样安全通则	
HJ/T 20	工业固体废物采样制样技术规范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	（环境保护部令第 34 号）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	（环境保护部令第 39 号）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3.1 份样 the sample

指用采样器一次操作，从一批固体废物的一个点或一个部位按规定质量所采取的固体废物。

3.2 份样量 weight of a sample

指构成一个份样的固体废物的质量。

3.3 份样数 number of samples

指从一批固体废物中所采集的份样个数。

3.4 环境事件涉及的固体废物 solid waste referring to an environmental incident

指固体废物非法转移、倾倒、贮存、利用、处置等环境事件涉及的固体废物，以及突发环境事件及其处理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